

近代国家
与社会丛书

池子华 李红英 刘玉梅 ◎ 著

近代 河北灾荒研究



JINDAI

HEBEI ZAIHUANG YANJIU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苏州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苏州大学“211 工程”建设基金资助出版
教育部社科规划青年基金项目“近代应对灾荒的法制建设研究——以河北
自然灾害为对象”(10YJC820058)暨河北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近代应对
灾荒的法制建设研究——以河北自然灾害为对象”(HB10HFX057)

近代河北灾荒研究

池子华 李红英 刘玉梅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河北灾荒研究/池子华,李红英,刘玉梅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 10

(近代国家与社会丛书)

ISBN 978-7-5650-0490-2

I. ①近… II. ①池…②李…③刘… III. ①自然灾害—历史—研究—河北省—近代 IV. ①X43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1204 号

近代河北灾荒研究

池子华 李红英 刘玉梅 著

责任编辑 章建

出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编 230009
电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网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hfutpress@163.com

版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88 千字
印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490-2

定价: 3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近代国家与社会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王卫平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平 王国平 王玉贵 韦 恒

卢伯炜 池子华 余同元 孙海泉

朱从兵 朱小田 陆建洪 李 峰

单 强 俞 政 黄鸿山

主 编 池子华

执行主编 朱从兵

执行副主编 王玉贵 黄鸿山

总 序

《近代国家与社会丛书》为江苏省重点学科苏州大学中国近现代史博士学位点标志性成果之一，旨在通过对近代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文化等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揭示近代社会发展变迁的内在规定性，推进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苏州大学中国近现代史学科，自著名史学家柴德赓先生 1955 年南下创办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以来，经段本洛、董蔡时诸前辈辛勤耕耘，奠定了较为雄厚的基础，并于 1990 年后相继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和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负责人先后为段本洛教授、王国平教授、池子华教授。本学科最初以近现代江南社会经济研究为主要方向和学科特色。为进一步适应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不断调整和增加，“九五”期间设有近现代江南社会经济、中国近现代政治与对外关系、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等研究方向。“十五”期间增设中国近现代社会史、中国近现代城市发展等研究方向。“十一五”期间增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方向。

近年来，本学科出版学术专著近 50 部，代表性的著作有：《苏州手工业史》、《左宗棠评传》、《中国近代流民》、《红十字与近代中国》、《农民工与近代社会变迁》、《胡林翼评传》、《严复著译研究》、《李鸿章与中国铁路》、《上海小刀会起义与太平天国关系重考》、《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研究》、《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研究》等，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历史研究》、《社会学研究》、《史学理论研究》、《光明日报》、《国外社会科学》、《近代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800 余篇。研究成果多次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本学科多次承担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继段本洛先生于 1994 年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研究课题“近代江南农村”后，又相继承担了“16—19 世纪苏州与徽州历史发展差异的比较研究”（主

持人唐力行教授，现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农民工与社会变迁——以近代苏南为中心”（主持人池子华教授）、“中国共产党民间外交理论与实践研究”（主持人王玉贵教授）、“近代中国‘打工妹’群体研究”（主持人池子华教授）、“清代江南地区慈善事业系谱研究”（主持人王卫平教授）、“近代江南社会保障机构的经费收支与运作研究”（主持人黄鸿山副教授）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王国平教授、朱从兵教授、余同元教授、李峰教授承担了国家“清史工程”的研究项目。此外还承担了10余项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

目前，本学科的主要研究特色为：在继续保持原有区域（江南）社会经济研究特色的基础上，在社会史研究特别是流民问题、农民工问题以及红十字运动研究等方面，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在铁路史、思想史特别是严复思想研究、社会保障、城市史、外交史特别是民间外交史的研究上，也具有一定影响，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为汇聚学科特色，我们将陆续出版团队成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推进本学科的发展更上层楼。

池子华

2010 年秋

目 录

第一章 严重的河北灾荒	(001)
第一节 灾荒频仍的国度	(001)
第二节 近代河北灾荒“甲天下”	(004)
第二章 近代河北灾荒成因探源	(024)
第一节 河北灾荒发生的自然因子	(024)
第二节 生态环境的恶化	(030)
第三节 民众自身抗灾能力的薄弱	(035)
第四节 水利失修与吏治腐败	(039)
第五节 战乱与灾荒	(044)
第三章 灾荒与近代河北经济	(051)
第一节 农村经济的衰退	(051)
第二节 民众生存条件的急剧恶化	(055)
第三节 灾荒对近代河北工商业发展的影响	(060)
第四节 对交通运输业和税收的影响	(064)
第四章 灾荒与近代河北社会	(067)
第一节 灾荒下的社会心理异常	(067)
第二节 哀鸿遍野走死流亡	(072)
第三节 社会秩序的动荡	(079)
第四节 灾荒与义和团运动：一个个案	(082)

第五章 防灾、减灾与救灾（上）	(090)
第一节 晚清时期减灾救灾法律体系	(090)
第二节 晚清时期官方的荒政实践	(105)
第三节 晚清时期民间的灾荒救助	(132)
第四节 晚清时期减灾救灾特点及成效	(138)
第六章 防灾、减灾与救灾（下）	(144)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河北防灾救灾体系	(144)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北防灾救灾体系	(156)
第三节 边区政府的荒政	(169)
第四节 来自民间的力量	(177)
余论：应对灾害——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课题	(198)
附录：近代河北灾荒年表	(204)
主要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41)

第一章 严重的河北灾荒

在以农业为主的中国社会，频繁的自然灾害是破坏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农业“靠天收”的天然弱质性，使得人们不得不关注灾害的发生和分布的规律，以尽可能地降低自然灾害引起的社会危机。本章将主要分析近代河北不同灾害发生的时空分布，探寻灾荒现象背后的规律。

第一节 灾荒频仍的国度

灾和荒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灾，指的是灾害，有“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之分，本书主要探讨后一种情况。自然灾害是指由自然变异等原因所引起的对人的生命、财产和人类生存发展条件造成损失的现象，主要有气象类、水文类、地质类和生物类。气象类主要有：旱灾、冰雹、龙卷风、干热风、暴风雨、热带风暴、暴雨、霜冻、雾凇、寒潮、雷电；水文类主要有：洪水、河决、海侵、湿渍；地质类有地震、滑坡、泥石流、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火山爆发；生物类是指病虫害、疾疫^①。荒则与灾紧密相关，是灾的延续，灾的后果，主要表现为灾后所引起的生活资料的极端短缺、生产严重破坏的现象。一般而言，在封建小农生产条件下，灾是荒的前因，荒是灾的后果，灾和荒往往相伴相随，灾害几乎等于灾荒，因此，史书上往往把灾与荒连用，称为“灾荒”。

中国自古就有“灾荒之国”的称谓。水、旱、蝗、冰雹、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在各地同时或交替发生是常有之事，引发了许多社会问题。因此，灾荒在很早以前就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根据邓云特的统计，在中国历史上水、旱、蝗、雹、风、疫、地震、霜、雪等灾害，“自西历纪元前十八世纪至纪元后二十世纪之今日，此三千数百余年，几于无年无灾，从亦无年不荒；西欧学者，甚有称我国为‘饥荒之国度（The Land of Famine）者，诚非过言’”^②。

近代中国饱尝西方列强的种种蹂躏，同时自然灾害一次又一次无情降临，使近代中国伤痕累累。根据陈高傭《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的统计，从

① 卜风贤：《农业灾荒论》，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书店1984年版，第1页。

1834—1913 年的 80 年间, 全国水灾共 254 次, 平均每年 3.175 次; 旱灾共 260 次, 平均每年 3.25 次; 其他灾害 192 次, 平均每年 2.4 次^①。另据邓云特《中国救荒史》的统计: “我国历史上, 水、旱、蝗、雹、风、疫、地震、霜、雪等自然灾害, 自西历纪元前 1677 年商汤十八年至公元后 1937 年止, 计 3703 年间, 共达 5258 次, 平均约每六个月强即罹灾一次。”^② 其中从 1644 年到 1937 年共 294 年间, 共发生 1198 次自然灾害, 平均约每三个月即罹灾一次^③。近代中国灾荒发生频率之高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不仅如此, 自然灾害发生面极广, 北自黑龙江, 南到两广, 东起沿海诸省, 西达新疆、西藏, 无论平原、山区, 还是草原、河谷, 自然灾害无处不在, 且分布也不均衡。一般水旱灾害的发生集中于主要的农业生产区域, 即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流域一带, 但也有逐步扩散化的趋势。按照邓云特的统计, 从公元 1 世纪至 19 世纪自然灾害比较严重的省份有: 河北 164 次、山东 118 次、山西 62 次、河南 173 次、江苏 151 次、安徽 115 次、江西 75 次、浙江 104 次、福建、湖北各 84 次、湖南 63 次、陕西 77 次。仅 19 世纪, 河北 52 次、山东 35 次、山西 24 次、河南 31 次、江苏 41 次、安徽 42 次、江西 28 次、浙江 27 次、福建、湖北各 36 次、湖南 33 次、陕西 14 次^④。就是说, 近代的自然灾害, 从时间上和空间上, 均有普遍化的趋势, 可以说, 近代的中国“无年不灾, 无处不灾”。

值得注意的是, 大灾大难不时“莅临”, 造成了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我们不妨掂拾几例, 以见一斑。

19 世纪 40、50 年代, 当西方列强的炮火洞开中国大门的时候, 天灾也不期而至。1841 年, 黄河在河南祥符决口, 省城开封处在大水的包围之中, 城内“坑塘尽溢, 街市成渠”, “民房泡塌”, 城外“堤口各村庄, 溜所过成泥沙, 淹溺死者, 不可胜算。甚有攀援上树哀号求救, 声不忍闻, 而波浪掀天, 船不能渡, 至水涌树倒, 随流而逝者不可胜计”^⑤。而“大溜经过村庄, 人烟断绝, 有全村数百家不存一家者, 有一家数十口不存一人者。即间有逃出性命, 而无家可归, 颠沛流离, 莫可名状。城市居民虽幸免漂没, 而被水者辗转迁徙, 房屋多倒, 家室荡然, 惨目伤心, 莫此为极”^⑥。大水冲走了人们的

① 据陈高儒《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书店 1986 年版)中《历代天灾人祸表》统计得出。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 上海书店 1984 年版, 第 51 页。

③ 据邓云特《中国救荒史》, 上海书店 1984 年版, 第 56 页表格统计得出。

④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 上海书店 1984 年版, 第 58 页。

⑤ 《再续行水金鉴》卷一五三, 第 4025~4026 页。转引自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5 页。

⑥ 《再续行水金鉴》卷一五三, 第 4028 页。转引自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9 页。

收成、房屋、牲畜，冲毁了人们的命根子——土地，元气大伤，此后数十年，这一地区因黄河漫溢，膏腴的田地皆变为沙地，居民无以为生，纷纷逃离，呈现出一片凋敝凄凉的景象。1855年黄河在铜瓦厢决口，正河断流，黄河改道经山东大清河入海，成为近代黄灾史上之重要事件。河南、山东、直隶南部被水，遭受重创^①。

接踵而至的是1852至1858年起于广西，遍及直隶、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山西、安徽、湖南、湖北、陕西等十余省的蝗灾，为害酷烈。1858年春末夏初，小麦即将成熟，天津一带蝗蝻四起，“在地青苗，全行食尽”^②。1855年，河南南阳旱蝗民饥，有数十里无炊烟者。浙江“稻禾刚秀，非头即根咬断，即千百亩，亦可顷刻而尽”。正因为蝗虫在各地的肆虐，大大地破坏了农作物的生产，又由于个体小生产者粮食储备极其有限，使得民不聊生，甚至出现人吃人的现象。如《两淮勘乱记》中载：“（咸丰）六年，大祲，两淮人相食。”^③

1876—1879年的“丁戊奇荒”被称之为有清以来“二百余年未有之灾”^④，蔓延北方9省，其中以山西、河南、陕西、直隶、山东等5省最为严重，各省80%以上的州县干旱，几乎没有任何收成，受灾人口达到2亿之多，饿死1300万人以上^⑤。

1915年，珠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广东、广西被灾严重。广东珠江三角洲被灾“农田648万亩，灾民379万余口”，广州市被淹7天，20万人罹灾；广西重灾区30多县，流离人口数十万计^⑥。

1920年，京兆、直隶、山东、河南、山西、河南、陕西等发生了继“丁戊奇荒”后“四十年未有之奇荒”，亢旱异常，飞蝗继起，“各省合计被灾317县，灾民至少有3000万人，数十万人死亡”^⑦。

1928年，全国25省1100多县发生旱、水、风、雹、虫、疫等各种灾害，其中旱荒殃及山西、陕西、甘肃、绥远、河北、察哈尔、热河、河南8省，3200万人受灾^⑧。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8页。

② 中国史学会：《第二次鸦片战争》（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88页。

③ 中国史学会：《捻军》（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5页。

④ 曾国荃：《曾忠襄公奏议》卷五，第33页。

⑤ 转引自夏明方《从清末灾害群发期看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历史条件——灾荒与洋务运动之研究》，《清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⑥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⑦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页。

⑧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9页。

1931 年是一个水灾之年，全国 23 个省中计有四分之三的县份受灾，其中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江西、浙江、河南、山东 8 省最为严重，642 个县有 380 余县被淹，受灾农田 16662 万亩，灾民达 5311 万口，死亡 42 万余人^①。

从以上的案例中，不难发现近代中国灾荒发生频率之高、程度之严重，而河北则是重灾省份之一。

第二节 近代河北灾荒“甲天下”

一、近代河北行政区划的变化

近代河北历经晚清、民国时期，名称、行政区划均有变化。从名称上说先后有直隶、河北省的称谓。直隶之称可追溯到明朝，当时称直接隶属于京师的地区为直隶。明朝洪武初年建都南京，以应天府等府为直隶。永乐年间移都北京后，又称直隶于北京的地区为北直隶，简称北直，包括相当于今北京和天津两市、河北省大部以及河南、山东的小部地区；直隶于南京的地区被称为南直隶，简称南直，包括相当于今江苏、安徽、上海两省一市。清朝初年将南直隶改称江南省，北直隶改称直隶省，辖境依旧。雍正、乾隆以后，逐渐在今河北省承德市、张家口市北部，内蒙古自治区西拉木伦河以南，辽宁省大凌河上、中游，西河上游以北和内蒙古自治区奈曼、库伦二旗等原蒙旗部分设置州、县，划归直隶省，辖境逐渐扩大。到了晚清时期，直隶省所辖 11 府：顺天府、保定府、承德府、永平府、河间府、天津府、正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宣化府；6 直隶州：遵化州、易州、冀州、赵州、深州、定州；4 厅、123 县、17 州，共有厅州县 144 个^②。

晚清时期，直隶全省共分霸县、清河、天津河间、通永、大顺广、口北、热河 7 道，辖今河北省所属大部分地区、北京、天津及辽宁西部、内蒙古及河南、山东一部分地区，领有 12 府、7 直隶州、3 直隶厅，共辖 158 州县。辛亥革命后，行政区划仍沿袭清朝旧制，称直隶省，辖区不变。

民国建立后，1913 年初北京政府陆续颁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等法令，废除清制，府、州、厅一律改制为县，只有顺天府除外。在省县之间设道，直隶省设 4 道，即渤海道、范阳道、冀南道、口北道。1914 年 6 月，北京政府设立察哈尔特别区域和热河特别区域，直隶省原有 4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1 页。

②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卷一三。

道改置为津海道、保定道、大名道、口北道4道。将直隶省长城以北原承德、朝阳2府及赤峰直隶州所辖的14县改隶热河特别区；将原口北3厅即张家口、独石口、多伦诺尔划归察哈尔特别区。10月，将顺天府改为京兆特别区，将顺天府的文安、保定、大城、宁河四县划归津海道。至此，直隶省共辖4道119县。

1928年春，南京国民政府废除道一级行政建制，实行省、县两级行政区划。6月，直隶省改称河北省，同年9月，将察哈尔、热河二特别区域改建为察哈尔省和热河省，将原口北10县划归察哈尔省。河北省区域几乎全在长城以南。1930年8月，河北省增置兴隆县，12月，又增置都山设治局，至此，河北省共辖130县另1设治局。

1933年日本大举进犯华北，占领热河。随后，沿长城向冀东进攻，国民政府在“攘外必先安内”政策指导下，虽组织了一些抵抗，但最终仍以失败而告终。5月31日，国民党当局与日军签订《塘沽协定》，将冀东22县划为“非武装区”，不许中国军队驻扎，河北省政府由此失去对冀东地区的有效统治。1935年初夏，日军又策动“张北事件”和“河北事件”，迫使国民党政府签订了《秦土协定》和《何梅协定》。《秦土协定》的签订，使中国丧失了察哈尔省的大部分主权，也丧失了察省疆土的70%以上。《何梅协定》则使河北省的主权遭到严重危害。1935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在北平成立了以宋哲元为首的冀察政务委员会，管辖冀察平津地区的军政事务。冀察政务委员会虽仍隶属于南京国民政府，但独立性较强。在政局多变的情况下，省无法直接统辖各县，于是划定行政督察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政府辅助机关。到1937年3月，河北全省（除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外）划为17个行政督察区，领111县、1设治局、1警察局。

抗日战争时期，河北省大部分地区沦陷，流亡在外的河北省政府奉国民政府行政院令，仍规划和颁布了全省行政建置，将全省划分为18个行政督察区。除将冀东的12县划为第一、第二行政督察区外，原来的各行政督察区及其所辖县份也有所变更^①。但此时的行政建置已有名无实。

1945年9月20日，河北省政府将抗日战争时期的18个行政督察区调整为14个行政督察区。12月增置第15行政督察区。次年4月，增设唐山和石门（今石家庄）2省辖市。同年增设2县。1948年5月撤销第12、14和15行政督察区所属各县。至此，全省分设11行政督察区、1行政区、2省辖市，共有132县2设治局。另外，察哈尔省于1947年辖1市19县19旗，其中1市14县属于

^① 《河北省志·建置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6~230页。

今河北省。热河省 1947 年辖 20 县 20 旗，其中 6 县属于今河北省。

本课题研究范围则以近代河北省在不同阶段的行政辖区为主，兼及原所属区域。为了尊重历史事实和论述上的便利，以下论述时，晚清时期称直隶省，民国时期称河北省，近代整个时期则称近代河北省。

二、近代河北灾荒概述

近代河北是灾荒严重的地区。从 1840 年到 1911 年的 71 年间，累计受灾州县达 3901（或 3907）个，年平均有 50 多个州县被灾^①。另据统计，1846—1910 年间，“直隶省在有记载的五十几年中，累计有 197936 个村庄受灾，其中大多数是水旱之灾”^②。直隶水旱灾害发生的频率也远高于全国其他地区，据竺可桢的《中国历史上气候之变迁》一书中《中国各世纪各省水灾次数表》和《中国各世纪各省旱灾次数表》统计，1800—1900 年直隶水灾次数达 52 次，高出第二位的安徽省 10 次；1800—1900 年直隶旱灾达 47 次，高出第二位的山东省 17 次^③。近代河北灾荒可谓“甲天下”。

近代河北灾荒连年，层出不穷。笔者爬梳《清实录》、《光绪朝东华录》、《清代海河滦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近代中国灾荒纪年》、《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申报》、《河北的蝗虫》及百余种河北省县志中的相关资料，制成《晚清直隶自然灾害年际变化统计表》如下：

表 1-1 晚清直隶自然灾害年际变化统计表

灾别 年份	水 (县 数)	旱 (县 数)	蝗灾 (县 数)	总灾 (县 数)	灾别 年份	水 (县 数)	旱 (县 数)	蝗灾 (县 数)	总灾 (县 数)	灾别 年份	水 (县 数)	旱 (县 数)	蝗灾 (县 数)	总灾 (县 数)
1840	52	6		58	1864	39	5		41	1888	44			44
1841	32		1	32	1865	24	20	1	26	1889	42			42
1842				24	1866		4		29	1890	99		1	99
1843	36			36	1867	72	67	1	72	1891	19	2	2	21
1844	45			45	1868	53		1	53	1892	88	3	2	88
1845	11	44		45	1869	58	17	2	76	1893	64			64
1846	41	13	2	49	1870	56	58	1	74	1894	111		1	111
1847	26		3	38	1871	90	3		90	1895	68			68

① 据表 1-1《晚清直隶自然灾害年际变化统计表》计算得出。

② 乔志强、行龙：《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82 页。

③ 竺可桢：《中国历史上气候之变迁》表三《中国各世纪各省水灾次数表》、表四《中国各世纪各省旱灾次数表》，《东方杂志》1925 年第 3 号，第 95～98 页。

(续表)

年份\灾别	水 (县数)	旱 (县数)	蝗灾 (县数)	总灾 (县数)	年份\灾别	水 (县数)	旱 (县数)	蝗灾 (县数)	总灾 (县数)	年份\灾别	水 (县数)	旱 (县数)	蝗灾 (县数)	总灾 (县数)
1848	54	4	1	55	1872	81	30	有	81	1896	53			53
1849	42	5		47	1873	73	1	1	73	1897	45			45
1850	30	6		36	1874				48	1898	54	2		55
1851	27 或 34		1	29 或 35	1875	26	全省旱		43	1899	16	36		38
1852	46			46	1876		73	4	78	1900	24	33	2	35
1853	80			80	1877	7	69	很多	69	1901	103	南三府	2	103
1854			8	54	1878	22	86	3	86	1902	24	5		34
1855	58		3	61	1879	72	2		72	1903			1	39
1856	44	26	77	77	1880				63	1904			1	52
1857	34	35	48	67	1881			1	45	1905				32
1858			20	41	1882	46			46	1906				37
1859				56	1883	109	先旱 后涝	1	109	1907				39
1860			1	49	1884	23		1	41	1908				49
1861	9	27	1	36	1885	74		2	74	1909			1	41
1862			32	37	1886	66		1	66	1910	36			36
1863	6	2		8	1887	77			77	1911	18			18

说明：① 本表根据《近代中国灾荒纪年》、《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下）、《清实录》（1840—1911）、《清代海河滦河洪流域涝档案史料》、《光绪朝东华录》、《河北水利大事记》、《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以及百余种直隶省县志统计编制而成。

② 在各种统计的基础上，以县志为补充，因此有些数据与以往的统计有些出入。

③ 没有查到具体灾区（灾县）而只有数字统计的，按以往统计为准。

④ 1842、1847、1854、1858、1859、1860、1870、1874、1881、1884、1903、1904、1905、1909年，因史料只记载“被旱、被水、被雪”等的总县数及具体县名，并没区分水、旱或其他灾害，因此在统计中未分灾别统计，只列出被灾总数。

⑤ 1857年“顺德、广平等被旱较重”，“大名府属复多被水之处”（《清文宗实录》卷二三三），故把被灾67州县中关于顺德、广平两府属归入旱灾，把大名府属归入水灾。

⑥ 1851年，在《录副档》咸丰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讷尔经额折中，直隶受灾州县为29个，与《清文宗实录》卷四四、卷五一中所记载的32州县有出入，前者有大名、定州两县，后者无，却增加隆平、宁晋、东安、清河、固安5县，根据县志记载，大名在1851年无水灾，故1851年在表中有两种统计，究竟孰是，有待进一步考证。

⑦ 浙江道监察御史刘恩溥的有关传记资料中记载：“是年（1877年），直隶保定以西、河间以南，旱蝗相乘，灾区甚广。”（《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刘恩溥传》）据县志记载：昌平、武清、滦州、柏乡等亦发生蝗灾。

从表 1-1 所列数字可以计算得出,从 1840 年到 1911 年间,晚清直隶受灾州县累计达 3901 或 3907 个,平均每年受灾 50 多个,也就是说直隶平均每年约三分之一的地区受到水旱等自然灾害的侵袭。

民国时期河北更是无年不灾,灾荒之频之烈较前更甚。在短短的 38 年间,几乎每年都要遭受到水、旱、蝗、地震、风雹等灾的肆虐。而且,很多年份多灾并发,受灾区域广泛,持续时间长。如下表所示:

表 1-2 民国时期河北历年受灾县数统计表

灾别	水灾	旱灾	蝗灾	总灾	灾别	水灾	旱灾	蝗灾	总灾
年份	受灾县数	受灾县数	受灾县数	受灾县数	年份	受灾县数	受灾县数	受灾县数	受灾县数
1912	36 州县			38	1931	23	5	82	95
1913	15			15	1932	45		23	73
1914	13		6	19	1933	30	几遍全省	85	
1915	5		9	14	1934	43	40 余	26	80
1916			5	5	1935	62	34		80
1917	105		1	105	1936	3	6		9
1918	5		2	7	1937	11			11
1919	3		2	5	1938	16			16
1920		103	4	103	1939	104			104
1921	10	1	1	12	1940			2	2
1922	40 余		3	44	1941				
1923	5		2	46	1942	4	5		9
1924	74	2		74	1943	30 余	67		67
1925	25		1	26	1944	4		23	27
1926	27	1		30	1945	3			7
1927	1	7		8	1946	17			17
1928	21	45	26	92	1947		2 市 56 县		60
1929	83	30	90 余	117	1948		13		
1930	70 余	6	38	96	1949	44		60	

资料来源: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71~383 页附录“1912—1948 年间各省区历年受灾县数统计”;《申报》(1912—1949);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北省志·大事记》,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张长荣:《河北的蝗虫》,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 年版;《中国方志丛书》“河北地方县志”;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北市县概况》,1987 年内部发行。

说明:“总灾”包括水、旱、蝗、风、雹、地震等各种自然灾害的受灾县数,一县一年遭受几种自然灾害的按一县次计算。

从上表可以计算得出,民国时期38年间,除1941年几乎没有无年不灾。遭灾县份累计更是高达1640多个,平均每年灾。按照民国时期河北县级行政区划:1928年以前,河北共有119县,1928年后为130个,也就是说,民国时期河北每年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县份在遭受着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

总之,近代时期河北自然灾害十分严重。灾荒相继,大灾不断,是这一时期灾害状况的真实写照。

三、近代河北灾荒的时空分布

为了进一步再现河北灾荒的严重性,我们不妨以常见的水、旱、蝗三大灾种为例,分别加以探讨。

(一) 水灾的时空分布

一般来说,由江河漫溢或堤防溃决而引发的灾害称为洪灾;由降水过多而长期积水造成的灾害为涝灾;因地下水位过高导致土壤水分经常处于饱和状态而造成的灾害成为渍灾。但多数情况下,洪灾、涝灾和渍灾很难截然分开,所以常统称为洪涝灾害,也通常称为水灾。

大水为灾,近代河北深受其害。自1840年以来,近代河北水灾不断,灾害之重,程度之深,令人震惊。尤其从1885年到1898年,连续14年发生洪涝灾害^①,这在当时是极为罕见的。无疑,水灾成为威胁近代河北民众生产生活的重要灾害之一。

表1-1中共统计了晚清直隶地区148个州县受灾情况,为便于分析,我们假定:20%(约29州县)以下的州县遭受水灾,为局部地区水灾年;21%~30%(约29~54州县)的州县遭受水灾,为中等水灾年;31%~50%(约55~74州县)的州县遭受水灾,为大水灾年;50%(约75州县)以上州县遭受水灾,为特大水灾年^②。

表1-2基于1928年前河北省共有120个县,1928年后为130个县,即1928年以前,约24县以下地区遭受水灾的年份为局部水灾年,25~36县之间遭水灾的年份为中等水灾年,37~60县遭水灾的年份为大水灾年,60县以上者为特大水灾年。1928年以后,26县以下地区遭水灾的年份为局部水灾

^① 根据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附《中国近代灾荒年表》统计得出。

^② 这一规模等级的划分,参考了袁林《陕西历史旱灾发生规律研究》中关于旱灾资料量以及“以灾区大小为基本依据,灾情倚重者适当加等”的原则(张建民、宋俭:《灾害历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5页)。具体方法略有不同。